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
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18-J3-00005-GTZB

采 购 人：大化瑶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10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六章	评标办法.....	2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HCZC2018-J3-00005-GTZB)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大化瑶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HCZC2018-J3-00005-GTZB

三、**采购项目简要说明：**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四、**采购预算（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118,5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六、谈判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或事业单位，满足本次服务采购经营范围，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场所和设施；

3、必须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结果须包含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告知函在有效期内】；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购买了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七、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18年05月22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8年05月25日止(时间：9：00-12：00，15：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13号四层）；

3、售价：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

4、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方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购买，非法定代表人购买时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购买标书时需携带以下有效资格证明文件：(1)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购买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购买时）；(4)谈判供应商为其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复印件（保险时间为2018年01月-03月，如无养老保险手册须提供缴纳养老保险的银行底单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委托代理人购买时）；(5)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查询结果须包含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告知函在有效期内）【上述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认，按上

述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打印件无效），原件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并由工作人员清点后出据所递交资格证明材料清单，然后交由评委审查。】

八、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谈判供应商应于 2018 年 05 月 27 日 17 时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从谈判供应商基本账户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惠文支行

开户账号：4500 1690 9090 5918 8888

九、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谈判供应商应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15 时 30 分止，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开标室（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13 号 4 层），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谈判时间及地点：2018 年 05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截标后为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谈判地点：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开标室（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13 号 4 层），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tzbx.com.cn>（广西国泰网）。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大化瑶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大化瑶族自治县新化路 15 号

联系人及电话：韦主任，0778-5823538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13 号四层

邮编：547000 电话/传真：0778-2108107

联系人：刘工

3、监督管理部门：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778-5827660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22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18-J3-00005-GTZB
2	3.1	谈判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或事业单位，满足本次服务采购经营范围，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场所和设施； 3、必须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结果须包含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告知函在有效期内】；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购买了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8.1	谈判报价： 谈判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及要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报价。
4	9.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价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5		竞标有效期： 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6		谈判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应用人民币支付，贰仟元整(¥2,000.00)。 2、谈判保证金应在竞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3、谈判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4、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应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第八条规定交纳。 5、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谈判保证金不计息；须将保证金收据交回采购代理机构后方可退款。 6、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谈判供应商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2)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05 月 28 日，15 时 30 分止。 地址：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开标室（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13 号 4 层）。
8		谈判时间： 2018 年 05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评标室（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13 号 4 层）。
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招标类型）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10		采购预算（人民币）： 壹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118,500.00)。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大化瑶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或事业单位，满足本次服务采购经营范围，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场所和设施；(3)必须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结果须包含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告知函在有效期内】；(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购买了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谈判供应商；(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质疑和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 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质疑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778-2108107

通讯地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13 号四层

6. 特别说明：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的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为有效供应商,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供应商, 其他竞标无效。

▲6.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详见第三章(如有)。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7.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 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 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7.5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 而给评审造成困难, 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7.6.1 价格文件(装订成册)

1) 谈判报价表; (附件二)

2)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据复印件。(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电子转账的底单可采用彩色打印), 必须提供, 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7.6.2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 如未提供, 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

1) 谈判书(附件一)(必须提供);

2) 谈判报价表(附件二)(必须提供);

3) 服务响应情况说明表(附件三)(必须提供);

4) ①竞标人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还须核查原件);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参与谈判时必须提供, 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附件四)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谈判时核查原件);

④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查询结果须包含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告知函在有效期内);(必须提供, 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开标核查原件);

5) 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

6) 货物制造检测标准;

7) 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8) 产品获奖证书;

9)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 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况;

- 10) 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
- 11) 质量保证措施;
- 12) 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
- 13) 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附件五)和优惠承诺;
- 14)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 15) 商务响应表(附件六)(**必须提供**)。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9.1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及要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报价。

9.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0.1 谈判供应商应按分标(如有)分别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单独封装,即:“价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信封上标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密封,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0.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外层信封上应标明如下内容并加盖公章:

- 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 3) 分标号(如有);
- 4) 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

谈判响应文件的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盖章、标记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由此造成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所有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2. 逾期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2.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及最后报价

13. 谈判及最后报价

13.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3.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3.5 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13.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3.7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3.8 谈判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谈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密封递交至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谈判响应无效。

13.9 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4. 竞标无效

1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竞标无效处理：

- (1) 应交未交或不足额交竞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竞标产品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等要求的；
-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5.1 本项目的评标原则、评定办法、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

15.2 谈判小组将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5.3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5.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http://www.gxzfeg.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tzbx.com.cn> (广西国泰网) 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6.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适用法律

1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九、其他事项

(一)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招标类型）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0.8%=4 万元
 (5000-1000) 万元×0.5%=20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5%=2.5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 (万元)

十、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74 号）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十一、通讯地址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惠文支行

账 号：4500 1690 9090 5918 8888

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

邮 编：547000

地 址：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13 号四层）

联 系 人：冯春兰

电 话：0778-2108108 传 真：0778-2108107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十三五”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计划〉的通知》(残联发〔2016〕29号)和自治区残联《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桂残联计财字〔2017〕45 号)文件要求,“阳光家园计划”中央专项资金向各类残疾人托养服务寄宿制机构、日间照料机构及能够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居家服务的机构和组织购买托养服务。为了做好我县“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工作,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改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生活发展条件、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为目标,以满足残疾人托养服务的基本需求、完善托养服务功能、提高托养服务水平为重点,努力提高残疾人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切实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坚持政府投入为主、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推动建立完善以专业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亲属邻里为依托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关注民生,着力改善处于就业年龄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健康状况;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因地制宜地推动任务目标和政策措施的落实;重在建设,强化服务,注重发挥受助家庭的示范辐射作用;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缓解当前托养服务供需矛盾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健全制度,严格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公开公正,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三、服务对象、任务及标准

(一)对象:户籍为大化县常住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就业年龄段(16—59 周岁)智力、精神和一、二级肢体类残疾人,并符合以下其中任意一项条件:

- 1、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残疾人;
- 2、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
- 3、家庭月人均收入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15%之内的低保边缘户中的残疾人。

(二)任务:为 79 名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

(三)标准:每人每年 1500 元。

四、服务内容

主要针对无自理能力、家庭有照料条件、适合在家庭托养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根据残疾人的不同情况和不同需求,托养服务机构通过定期上门和针对服务等形式,为服务对象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运动功能训练等居家托养服务(详见附件 1)。

五、服务机构条件和要求

(一)服务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 1、依法建立,手续完备,具备残疾人托养服务资质,配备满足基本服务的工作人员,规章制度健全;
- 2、明确服务的标准、目录、方式和质量。

(二)开展托养服务的工作要求

托养机构要根据目标任务制订开展托养服务的计划,据实填写《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资助申请审批表》,指导受助残疾人填写《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残疾人托养服务家庭资助申请审批表》,对受助残疾人的基本情况、开展居家托养服务内容建立详细的档案,做到完整反映计划执行的全过程,2018 年 09 月底前完成所有服务项目,10 月上旬提交执行情况和统计表。

六、其他要求及完成时间

由县残联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托养服务机构。

服务完成时间：2019 年 06 月 30 日前。

付款方式：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必须是正规发票）给甲方后 30 日内，由甲方办理支付款手续，将所有合同款一次性转给乙方。

七、服务内容细化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服务手册形式）	服务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数(人)	
1	生活照料	提供助餐服务（阳光早餐服务）	提供行为看护、活动协助、助餐助药等日常生活照料服务。	79
		提醒、协助和保护监护管理	服务人员应注意观察服务对象行为和健康状况，及时提供必要的提醒、协助和保护。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并联系监护人。	79
		生活知识指导和教育	提供安全饮用水、如厕和洁手便利。如提供用餐服务需定时供餐。	79
		代发代管服务	提供代发代管药品的应由专人保管、专柜存放，按医嘱使用。	79
		提供服务指导	提供服药指导、督促服药，提供休息便利和适当照看。	79
		协助户外活动 1 小时	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进行户外活动。在天气情况允许的条件下，每天保证服务对象到户外活动 1 小时。	79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培养与训练计划	根据需求和特点，制定适宜的培养与训练计划，并张贴在显著位置。	79
		指导基本生活自理	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本生活自理活动训练，使其能够自行洗漱、如厕、穿衣、吃饭等。	79
		简单家务劳动训练	整理床铺、洗衣服、打扫卫生等	79
		职业康复指导	生活自理能力进行重复巩固训练	79
		协助参与文体/公益活动	义务理发	79
		心理疏导	心理疏导	79
		其他（针对监护人的社会参与能力培训）	制作面试现场	79
		缝制衣物指导	缝制衣物指导	79
	训练考评记录档案	训练考评记录档案	79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礼仪知识	礼仪知识讲座	79
		心理健康	心理健康知识辅导	79
		关注、发现、解决异常人员应急方案	关注、发现、解决异常人员应急方案	79
		指导使用保健仪器	指导使用保健仪器	79
		教育培训	教育培训	79
	职业	组织特别人群比赛	组织特别人群比赛	79

康复 与劳 动技 能训 练	节日慰问	节日慰问	79
	志愿者技能培训	志愿者技能培训	79
	简单劳动技能训练	制作手工纸花	79
	职业指导、中介服务	提供职业指导、职业心理咨询、职业 适宜评定、职业康复训练、职业介绍 等服务	79
	开设专业的劳动技能培训	专业的劳动技能培训	79
	提供支持性就业	提供支持性就业实操基地	79
	组织技能展示、竞赛	组织技能展示、竞赛	79
	康复检查	康复检查	79
	工作人员培训与交流	工作人员培训与交流	79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名称：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

谈判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封面：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如有）：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谈 判 书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HCZC2018-J3-00005-GTZB) 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 (姓名和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 _____ 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___ 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___ 份：

1. 报价表；
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补遗书) (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
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 (签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行号： _____

附件二

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如有）：_____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人数（人）	服务内容	单价（元）	单项合价（元）	备注
1						
2						
3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服务完成时间：						
竞标报价指服务、人工、培训、服务运抵指定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服务响应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未响应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服务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条款的响应和偏离。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HCZC2018-J3-00005-GTZB) 招标活动的竞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五：

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供应商就《服务内容及要求》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承诺书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六：

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谈判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完成时间及地点			
付款方式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其他文件

(不局限于以下目录，请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一、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以下证明文件的加盖公章复印件(有的话)：

1. 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
3. 货物制造检测标准；
4. 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5.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6. 产品获奖证书；
7. 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二、服务文件

1. 服务响应情况说明表；
2. 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
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竞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应在谈判报价明细表备注栏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并提供该生产企业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由工信部门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认定证明，否则不认可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3) 竞标及谈判承诺书；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完成时间：_____，地点：大化瑶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必须是正规发票）给甲方后 30 日内，由甲方办理支付款手续，将所有合同款一次性转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河池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河池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服务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谈判采购文件：
- 2、成交人的竞标报价明细表、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工作方案
- 3、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二、评定方法：

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在符合采购需求、服务质量和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一) 在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最后报价低价优先、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所竞标产品的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三) 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 在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最后报价低价优先、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 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谈判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